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成吉：本院已受理【(2025)闽0702民初932号】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成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915681号、915682号、1098413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并销毁库存商品；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调查取证、制止侵权、聘请律师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)共计50000元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)

